

明愛樂群學校

通告（家長活動）— 特殊需要信託講座

(1718-188)

敬啟者：相信大家都知道政府對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十分正面及預計於 2018 年年底推出。早前收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監護制度及財政管理關注組發放予學校舉辦「特殊需要信託」講座的邀請(附件)，明愛樂群學校與之協調後，預計於 7 月 11 日進行相關講座，讓家長更掌握「特殊需要信託」的理念和運作，並一同探討「特殊需要信託」如何保障特殊需要孩子日後的生活，以讓家長未雨綢繆。活動詳情如下：

- | | |
|-----------|--|
| (一) 活動日期： | 11-7-2018 (星期三) |
| (二) 活動地點： | 明愛樂群學校一樓 A104 室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鯉景道 51 號) |
| (三) 時間： | 上午 9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正式是 10 時開始) |
| (四) 費用： | 全免 |
| (五) 內容： | 介紹「特殊需要信託」的法律框架及運作細則，分享「特殊需要信託」如何協助家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生活開支安排，以確保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生活質素。 |
| (六) 交通安排： | 凡出席參加者需自行前往活動地點
(西灣河站 A 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7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以便統計人數，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黃婉欣社工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回 條（家長活動）— 特殊需要信託講座 (1718-188)
(請以☑表示，於 7 月 5 日或以前交回)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意 暇	參與上述活動，並共有_____人出席。
----	--	--------	---------------------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18 年 7 月 日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10/F Cheng Yu Tung Tower, Centennial Campus,
Pokfulam Road, Hong Kon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
誠邀學校 / 服務單位 舉辦「特殊需要信託」講座**

根據政府推算顯示全港約有 7 萬至 10 萬名智障人士。在法律上，他們雖然可以擁有資產，但是對他們來說，管理自己的資產是一件複雜的事，需要家長或照顧者的幫忙及指導。當照顧他們的人不在世時，他們更需要一個安全可靠的資產管理安排。

早前，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聯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於 2016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家長急需一個安全可靠且為特殊需要人士長遠福利而設的資產管理機制。是次問卷調查獲得特區政府積極回應：政府於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更於本年初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撥款五千萬成立專責辦公室，並預計政府於 2018 年年底將推出「特殊需要信託」。

有見及此，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與 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希望透過舉辦講座，讓家長、特殊學校老師、社工等等相關人士更掌握「特殊需要信託」的理念及運作。而講座內容包括：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之代表介紹「特殊需要信託」的法律框架及運作細則，並由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之代表分享「特殊需要信託」如何協助家長提供安全且可靠的生活開支安排，以確保有特殊需要子女的生活質素。

因此，現誠邀 貴機構與我們合辦講座，向家長、特殊學校老師、社工等等相關人士介紹「特殊需要信託」的理念及運作，一同探討「特殊需要信託」如何保障特殊需要孩子日後的生活，以讓家長未雨綢繆。

附註：「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是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以及照顧者於 2014 年發起的關注團體，針對現時香港成人監護制度的漏洞，爭取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關注組期望能有一個更完善的監護制度出現，讓智障人士在個人照顧或財產管理方面能夠得到更妥善的安排。